台灣人壽
增愛620增額終身壽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增愛620增額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台壽字第106232009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台壽字第1062321064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1.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殘廢保險金　3.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4.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5.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6.祝壽保險金　7.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01 保障終身
保額年年單利20%增額至終身，保障更安心。

02 規劃彈性
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殘廢保險金可選擇分期給付，要保人可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讓家人好放心。

03 豁免保費
2-6級殘廢豁免保險費，生活免操心。

給付項目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按下列二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因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另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繳費期間內按下列二款取其最大值給付：
一、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繳費期間屆滿後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一、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按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給付比例計算。

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除給付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外，另再按保險金額給付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按保險年齡一百十歲屆滿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免繳本保險契約未到期之保險費。

分期定期保險金
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增愛620增額終身壽險」，保險金額新臺幣25萬元，繳費6年，表定年繳保險費新臺幣191,000元，首、續期保費皆採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享1%保費折扣後，實際年繳保險費新臺幣共189,090元。（幣別 / 單元：新臺幣 / 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身故 / 完全殘廢保險金	一次給付	分期定期保險金(年)(給付10年)(預估值)	當年度保額
1	40	189,090	117,333	88,000	202,460	202,460	0	250,000
2	41	378,180	313,398	250,718	404,920	0	44,177	300,000
3	42	567,270	513,365	436,360	607,380	0	66,265	350,000
4	43	756,360	717,323	645,590	809,840	0	88,354	400,000
5	44	945,450	925,365	879,098	1,012,300	0	110,442	450,000
6	45	1,134,540	1,137,595	1,137,595	1,214,760	0	132,530	500,000
10	49	1,134,540	1,230,633	1,230,633	1,230,633	0	134,262	700,000
20	59	1,134,540	1,499,600	1,499,600	1,499,600	0	163,606	1,200,000
30	69	1,134,540	1,827,455	1,827,455	1,827,455	0	199,375	1,700,000
40	79	1,134,540	2,227,075	2,227,075	2,227,075	0	242,974	2,200,000
50	89	1,134,540	2,692,975	2,692,975	2,700,000	0	294,570	2,700,000
60	99	1,134,540	3,192,988	3,192,988	3,200,000	0	349,120	3,200,000
70	109	1,134,540	3,713,100	3,713,100	3,713,100	0	405,099	3,700,000
71	110	1,134,540	0	0	3,750,000	0	409,125	3,750,000
		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3,750,000元						

註：本範例**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本試算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皆為領取祝壽保險金後之數值。
註：「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假設保戶選擇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10年，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2%。
註：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保險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台灣人壽借款。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元者，台灣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保險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註：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給付內容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一、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一、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台灣人壽除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約定辦理外，另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如同時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二項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死亡者，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之身故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身故而致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倘未符合前項約定者，台灣人壽依身故日之傷害險部分解約金退還要保人。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台灣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台灣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台灣人壽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台灣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註）計算完全殘廢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

◎台灣人壽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之給付。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除保單條款第三十六條並第三十七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百分之二，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給付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給付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台灣人壽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者，台灣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時，台灣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第一級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後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外，另再按保險金額給付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如同時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二項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之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殘廢，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保單條款第一項約定給付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殘廢程度者，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殘廢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殘廢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之給付。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自殘廢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分期定期保險金

台灣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重大燒燙傷情事之一，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保險年齡一百十歲屆滿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台灣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值。

● 保險費總和：

（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 指定保險金：

係指符合本保險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殘廢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台灣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係指台灣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台灣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

係指要保人與台灣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保險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係指依本保險契約要保書約定之十年或二十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核保規則

投保年齡	6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0~74歲	0~70歲	0~60歲
投保金額	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2.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15足歲（不含）以下：新臺幣500萬元 （2）15足歲（含）以上：新臺幣6,000萬元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 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自動付款授權書」或「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首期須繳 2個月）
其他說明	1.身故保險金 / 殘廢保險金 / 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殘廢保險金給付相關規定： （1）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10年、20年）。 （3）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 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2.本險無次標費率。 3.被保險人所從事之職業屬於職業分類表上拒保類者，本險不予承保。 4.本險不適用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5.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05%、最低7.2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保險業務員、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保險公司之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16%）

CV 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 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繳費 6 年期男、女性代表年齡之揭露數值如下（%）

投保年齡	5 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89	89	89	89	88	88
10	99	99	99	99	97	98
15	103	103	103	103	101	102
20	107	107	107	107	106	106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增愛620增額終身壽險於繳費期間內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7.10》
Control No：1710-1910-AM-0133